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汕红办（2018）59号



关于印发《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含驻区）各单位：

经2018年6月16日区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学前教育第三期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2010年—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全国、全省学前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快速、健康、科学发展，根据《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汕教〔2017〕10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1. 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现状

目前我区有办园资格的幼儿园3间，学位539个。根据发展主要目标至2020年，学前3年适龄儿童在园人数达到2924人，需增加学位近2385个，改（扩）建幼儿园3间，改扩建园舍4335平方米，投入资金1315.55万元。

2. 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学前教育基础薄弱，幼儿园教师不足、合格率低，教师素质有待提高。幼儿教师待遇较低，存有不稳定因素。

二、主要目标

1. 幼儿教育毛入园率较大提高。2018年为90.2%，2019年为92%，至2020年幼儿毛入园率达92%以上。

2. 至 2018 年全区改扩建两所公办规范化幼儿园。

3. 至 2019 年东洲街道建成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重点任务

我区发展学前教育坚持先易后难、积极推进、逐年完成的原则进行，具体分两年实施：

1. 2018 年改建遮浪街道官前小学为官前幼儿园，投资 300 万元，占地 7700 平方米，改建园舍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办园规模 240 人；改扩建田墘街道中心幼儿园旧址田墘街道新时代幼儿园，投资 765.55 万元，占地 2000 平方米，改扩建园舍建筑面积 2195 平方米，办园规模 300 人。

2. 2019 年东洲街道建成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资 250 万元，占地 4400 平方米，园舍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办园规模 245 人。

四、主要举措

1. 积极宣传，形成共识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本阶段，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奠基工程。发展学前教育对提高义务教育的办学水平、实施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强区意义重大，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我们要通过有线电视、会议、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使全区上下对发展学前教育，办好幼儿园工作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并形成共识。

2.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在发展学前教育中我们要坚持以街道为单位，以村（行政村）

为基本点，按照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大村设园、小村联办的原则，首先办好各街道中心幼儿园和镇内幼儿园。逐步推进，不断扩大，合理布局。

3. 多渠道办学，公立、私立并举

在加强各级政府办园积极性和责任的基础上，我们要充分调动集体办幼儿园的积极性，同时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幼儿园，做到多渠道办园，公办、民办并举。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师素质

对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进行核编、定编。逐年招聘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从我区公办小学富余的正式教师中选拔一批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充实到幼教队伍中。逐步将幼儿教师的培训、培养工作纳入义务教育序列，加大幼儿园园长和名优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幼儿园园长、教师持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率达到90%以上，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5. 加强教育管理，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

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坚持科学保教，完善园本课程体系，丰富教育环境，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规范办园行为。更加关注困难弱势群体，做好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坚持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加强内保，建立起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防护体系。发挥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切实做好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创造强有力的外部保护环境，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有序发展，确保幼儿生命安全。

6. 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将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幼儿入园率等指标纳入对街道考核内容，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日常督查、评估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五、组织领导

我区发展学前教育工作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进行，专门成立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教育、财政、计划、人事、编制、街道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督促我区发展学前教育工作。

发展学前教育意义重大，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抓住全国省市普及学前教育的良好机遇，大办发展学前教育，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和教师资源，多形式发展学前教育，努力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普及程度，为我区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